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078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9030000E_1135700803_senddoc2_1_prin、
A09030000E_1135700803_senddoc2_1_Attach
(376550000A_1130078594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078594_ATTACH2.pdf)

主旨：建請貴校持續督導並鼓勵轄屬學校112學年度已以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35條聘任之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以取得族語認證高級資格，俾憑支援族語教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3日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803號函暨原民會112年10月30日原民教字第1120054236號函辦理。
- 二、查原教法第35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原民會業以112年8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5號函發布「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
- 三、復於112年10月30日原民教字第1120054236號函說明原住民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05/01



1130003530

族語言之認證已適用現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機制辦理，爰112年8月17日頒布之「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係為促進各級各類學校實施原住民族文化及原住民族技藝教學，針對原住民族耆老或相關專長人士之文化及藝能專業領域、資格、經歷、著作、教學經驗、作品參賽等級、事蹟分別訂定基準認證而為之。

四、查清華大學人力資源網2.0（以下簡稱人力網）中約有319名耆老及具相關專長人士（如附件），為免衝擊及維持教學現場穩定，同意前開319名師資依現行方式辦理，113學年度起持續任教未中斷者得依原教法35條持續聘用，中斷教學年資者即不再具以耆老或相關專長人士任教之資格。

五、爰上，建請貴校續督導並鼓勵轄屬學校112學年度已依原教法35條受聘之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參與原民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族語認證高級資格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明俾憑支援族語教學。

六、相關事宜請逕洽本署原住民族教育科（04-3706-1251林小姐，e-1361@mail.k12ea.gov.tw）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